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2012 年 3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43 号令公布 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汽车租赁行为，维护汽车租赁市场秩序，保护汽车租赁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共安全，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汽车租赁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汽车租赁是指经营者在约定时间内将汽车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不配备驾驶人员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汽车租赁行政管理工作。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汽车租赁行政管理工作。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机构负责市区的汽车租赁行政执法工作。

公安机关依法负责汽车租赁经营企业的内部治安保卫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企业建立和完善承租人身份查验及登记制度，指导、监督企业落实租赁车辆安装定位装置等治安防范措施。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依法对汽车租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市按照统一规划、数量调控、安全服务的原则，促进汽车租赁业规模化、集约化和网络化发展，完善城市交通运输服务功能。

鼓励汽车租赁经营者之间同城和异地合作，开展预约服务、电子商务等业务。鼓励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汽车租赁共享服务。

第五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汽车租赁行业协会制定汽车租赁的经营服务、安全管理等标准，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汽车租赁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共享管理信息，对行业实施信息化管理，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配置信息化服务的相关设备设施，并将安全服务信息即时传输至汽车租赁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条 本市对汽车租赁经营者实行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对经营者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本市鼓励汽车租赁业实施行业自律，鼓励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规范和指导汽车租赁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组织汽车租赁经营者开展诚信建设，提高汽车租赁经营者的服务质量，维护汽车租赁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参与汽车租赁管理相关法规、政策、标准的研究制定和宣传贯彻。

第九条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法人登记证明；
- (二) 税务登记证明；
- (三)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或者合法租用证明；
- (四) 企业经营服务和安全管理制度。

经营者提交的材料齐全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

经营者购买车辆后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办理车辆备案，提交车辆行驶证明和经营设施设备清单。原备案部门对已备案的车辆出具车辆备案证明。

第十条 经营者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第十一条 本市对租赁小客车实施数量调控措施。租赁小客车年度增长数量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租赁行业发展目标、交通发展规划和全市小客车数量调控要求统筹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申请租赁小客车新增指标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已经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备案；
- (二) 上一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合格；
- (三) 上一年度在本市依法足额纳税。

新成立的汽车租赁经营者申请租赁小客车新增指标的，不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第十三条 租赁小客车新增指标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无偿分配。指标分配方案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租赁行业发展目标、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情况制定，在征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和汽

车租赁经营者的意见后确定并实施。指标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车辆保险、租车流程及监督电话；

（二）按照约定的价格收取租赁费用；

（三）按照规定进行车辆检测和维护保养，保证租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四）建立并完善救援服务体系，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

（五）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和车辆管理档案，并按照规定报送管理数据信息；

（六）建立健全经营服务、安全保卫、消防等管理制度；

（七）国家和本市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用于租赁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行驶证证齐全有效且为汽车租赁经营者所有；

（二）已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应的保险；

（三）已安装车辆定位装置；

（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五) 车内配备有效的车用灭火器、故障车警示标志牌和必要的维修工具。

第十六条 汽车租赁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应当包括车辆用途、租赁期限、租赁费用及付费方式、车辆交接、担保方式、车辆维护和维修责任、车辆保险、风险承担、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制定。

第十七条 租赁车辆时，经营者应当核对承租人身份信息，按照规定登记录入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并对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对外泄露。

第十八条 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提供的相关身份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 (二) 爱护车辆及其附属设施，按照操作规范驾驶车辆；
- (三) 随车携带承租车辆的相关证件；
- (四) 不得利用租赁车辆运输国家法律法规禁运、限运物品，以及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 (五) 不得将承租车辆进行抵押、变卖或者转租。

第十九条 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承租人和经营企



业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租赁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发现承租人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营运等违法活动的，汽车租赁经营者有权拒绝签定或者终止履行租赁合同。

经营者发现承租人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一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

- （一）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
- （二）对治安案件发生负有较大责任，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的；
- （三）存在重大违法经营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的；
- （四）经营场所、设备设施、租赁车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被依法处理后仍不改正的；
- （五）经营服务行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被依法处理后仍不改正的。

上一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相关部门暂缓办理本年度车辆更新指标手续。

第二十二条 市交通执法机构和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汽车租赁服务质量投诉制度，公开投诉电话、电子邮箱

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

市交通执法机构和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或者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人或者举报人反馈。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办理企业经营备案或者车辆备案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备案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



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安全保卫管理制度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安装车辆定位装置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经营者未核对承租人身份信息并按照规定登记录入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明知承租人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营运等违法活动但仍签定或者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出租 9 座以上客车的，适用道路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8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05 号令发布，根据 2004 年 6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50 号令修改的《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